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99号

罪犯孟令其，男，198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永城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(2023)川081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孟令其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3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孟令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孟令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令其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